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6-4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礼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原计划自停牌之日起累积不超过6个月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的情形,需要向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公司正在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和申请,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延期复牌,并承诺最晚将在2016年5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安礼如、佘志莉、ShiriAilon、郭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6-5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布了《因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5),2015年8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并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2015-40、2015-42、2015-43、2015-44、2015-46、2015-51、2015-53、2015-55、2015-56、2015-57、2015-58、2015-59、2015-60、2015-61、2015-64、2016-1、2016-3),于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自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披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及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以色列的下属企业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该公司从事农作物保护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农化新加坡公司和持有标的资产的另一以色列股东Koor Industries Ltd.。

公司已就其目前阶段所获知的交易初步信息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原计划在2016年2月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的情形,需要向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和申请,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期届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在2016年5月4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承诺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或届时有关法规或监管机构所允许的其他期限)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6-6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4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7、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6年2月2日-3日期间上午8:00—下午4: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3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53”。

2.投票简称:“隆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隆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隆达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6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后,5分钟即生效并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忠禧 梁吉勤

联系电话:(0716) 8208232;传真: (0716) 8321099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邮政编码:43400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期权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关于增加中金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渠道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自2016年1月22日起,将新增中金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业务并参与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业务	参与申购费率优惠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参与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开通	参与
		400004(后端)	不开通	不参与
3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400005	开通	不参与
4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400006	开通	不参与
5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开通	参与
		400008(后端)	不开通	不参与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开通	参与
7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开通	参与
		400012(后端)	不开通	不参与
8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开通	参与
9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参与
10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参与
11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开通	参与
12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开通	参与
13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2	开通	参与
14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3	开通	参与
15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8	开通	不参与
16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参与
1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7	开通	参与
18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0029	开通	不参与
19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参与
20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参与
2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20	开通	参与
22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21	开通	不参与
23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	开通	参与
24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8	开通	参与
25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3	开通	不参与
26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60	暂不开通	暂不参与
27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61	暂不开通	不参与
2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18	开通	参与
29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0	开通	不参与
30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7	暂不开通	暂不参与
3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84	开通	参与
32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85	开通	不参与
33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95	开通	参与
34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2	开通	不参与
35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参与
36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50	开通	参与
37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451	开通	不参与
38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不参与
39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3	暂不开通	暂不参与

注:

1、东方金账簿货币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A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B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A;

2、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本公司不对该两只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不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两只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办理该两只基金的相关业务申请;

3因本公司旗下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募集期,该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办理,也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后续动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自2016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金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金公司的有关规定。

自2016年1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 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

网站:www.cicc.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四、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170508042W

名称: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贰佰柒拾伍万陆仟圆整

经营范围:制造空调箔、电缆箔、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带箔、铜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明泰新材料")进行增资。(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5-091号《明泰铝业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近日,明泰新材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317232686P

名称: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荥阳市中原路与织机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杜有东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交通用型材、棒材、管材;销售:铝板、铝带、铝箔、铝棒、轨道交通用铝型材、轨道交通用车体及大部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配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6-012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29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宜的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公司首次授予期权代码:037637;期权简称:歌尔JLC1;行权价格:41.07元。预留授予期权代码:037682;期权简称:歌尔JLC2;行权价格:25.92元。首次授予行权涉及人数共492人,期权可行权期数共为4期,本次行权为第2期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额为507.06万份。预留授予行权涉及人数共61人,期权可行权期数共3期,本次行权为第1期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额为42.94万份。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可行权日

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不会造成影响。

五、公司本次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相关对行权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公司与492名首次授予和6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协议,选择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办券商,并同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服务客户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权利及责任;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八、公司承诺自主行权相关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相关规定。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07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议案》。

公司拟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重组已于2016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即取消本次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娄杰、马超、袁清、张俊孝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08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本部八楼810贵宾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议案》。

公司拟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重组已于2016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即取消本次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6)。现将公司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日期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增持金额(元)
2016-1-19	李漪	董事	0	8000	8000	0.00001	54160
2016-1-19	刘小麟	监事	315000	12000	327000	0.000409	81240
2016-1-19	艾东风	监事	45000	10000	55000	0.0000125	6770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内部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外,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业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2015年业绩预计修正情况,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详情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3)。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包商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6月30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包商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6月30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参加活动基金产品及活动内容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活动内容
080001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8折
080002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折
000063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折
000534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折